

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 的新措施

2018 . 3



新措施

施政報告

-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
- 優化「實習研究員計劃」
- 推出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」
 - 「博士專才庫」
 - 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」

其他新措施

- 推出「夥伴研究計劃」
- 建設科技創新平台

(A)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

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

■ 額外扣稅額

- 首200萬元的「合資格研發開支」可獲300%稅務扣減，餘額亦可獲200%扣減
 - 現時研發開支的稅務扣減率為100%
- 額外稅務扣減的金額不設上限

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

■ 合資格研發開支

- 在進行「合資格研發活動」而導致的直接員工開支及直接使用的消耗品開支，可獲額外稅務扣減
- 包括外判研發活動予指定本地科研機構的支出
- 建議與國際慣常做法一致

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

■ 工作大綱及時間表

- 於2018年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
- 期望在2018年第三季推出有關措施

(B) 優化「實習研究員計劃」

優化「實習研究員計劃」

■ 「實習研究員計劃」

- 為下列機構提供資助以聘請最多兩名**STEM**（即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和數學）畢業生為實習研究員，實習期最長為**24**個月：
 - 獲「創新及科技基金」資助研發項目的機構
 -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
- 預計今年下半年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獲「創科創投基金」投資的本地科技初創企業
- 已在《施政報告》公布當日（即**2017年10月11日**）提升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：
 - **16,000**元（取得本地大學學士學位）
 - **19,000**元（取得本地大學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）

(C) 推出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」

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」

- 預留五億元，以先導形式開展為期五年的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」，包括：

- 設立「博士專才庫」

- 資助本地企業聘用博士專才從事研發工作
- 提供每月32,000元津貼額
- 申請資格：
 - 獲「創新及科技基金」資助研發項目的機構
 -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

- 設立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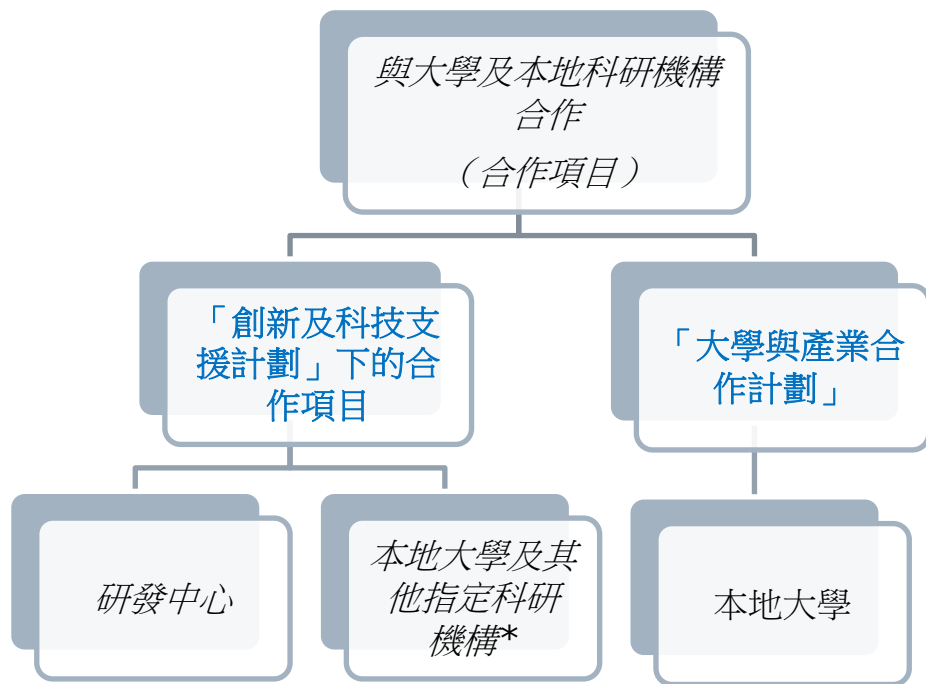
- 以2:1 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：
 - 高端科技培訓
 - 尤其是與「工業4.0」有關的培訓

- 目標在2018年第三季推出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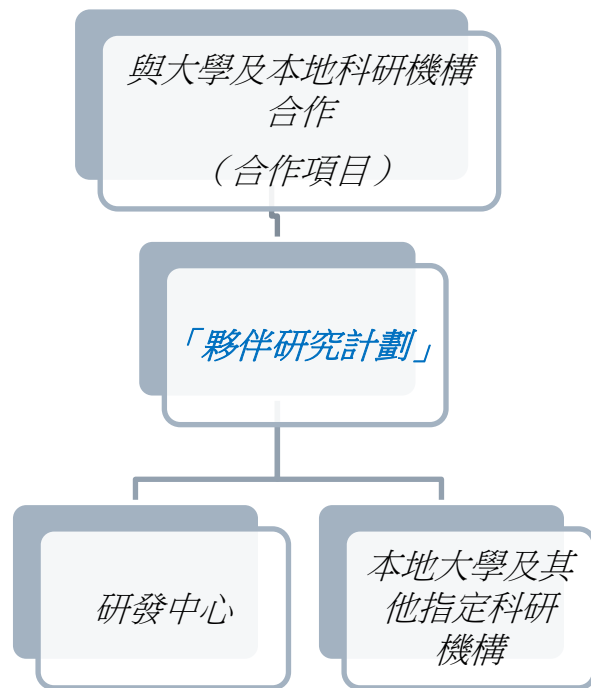
(D) 推出「夥伴研究計劃」

「夥伴研究計劃」

■ 整合前：



■ 整合後：



「夥伴研究計劃」

- 把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」下的合作項目類別*和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」，整合至新的「夥伴研究計劃」
- 項日期：最長為期三年
- 申請期：計劃全年接受申請
-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：與現時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」相同
 -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622章）在本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；
 - 工業支援組織；
 - 工商協會或專業團體，有關機構須具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
- 業界贊助要求：50%
-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擁有合作項目的知識產權
- 計劃推行日期：**2019年**

* 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」下的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」除外

(E) 建設科技創新平台

建設科技創新平台

- 2018-19《財政預算案》宣布，預留**100** 億元支持在科學園建設兩個科技創新平台：
 - 醫療科技創新平台
 - 人工智能／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

- 吸引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，促進與本地科研團隊進行研發合作和匯聚科技人才

-謝謝-